



桃園市 社會救助措施



電話：(03) 332-2101#6402至6407
傳真：(03) 339-0126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樓
網址：<http://sab.tycg.gov.tw/index.js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108年3月 印製



廣告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低收入戶

-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108年度為14,578元)。
- ◎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7萬5,000元。
-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360萬元。

中低收入戶

-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以下(108年度為21,867元)。
- ◎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11萬2,500元。
-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540萬元。

註：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全家人口之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以下人員：

- (1)配偶。
- (2)一親等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應備文件：

- 1.申請調查表1式2份。(可自社會局網站下載)
- 2.全戶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設籍本市者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查驗後歸還)。
- 3.申請人員受扶助人口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同意書。
- 5.全戶最新年度所得清單、財產查詢清單及稅籍資料清單。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

- (1)就業者：最近3個月薪資證明正本。
- (2)有工作能力者：最近3個月內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
- (3)離婚者：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全文影本。
- (4)戶內人口有就讀國中(含)以上在學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戶內人口有失蹤人口：失蹤證明或協尋紀錄影本(報案日期應距申請日期6個月以上)。
- (6)戶內人口具身障身分：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7)居住現況如為租屋者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借住者則請檢附借住證明切結書正本。
- (8)領取政府補助者，如勞保給付、國民年金給付或俸金等，請檢附相關領取證明文件。
- (9)服兵役、在監者：服役、在監證明正本。
- (10)外籍(大陸)配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11)其他：財產交易須檢附買賣契約及資金流向證明、診斷證明書、機構安置證明、商業保險或郵政壽險保單影本等。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2 急難救助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同相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2.非設籍本市民眾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者，社會局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應備文件：

1.申請書1份(可自社會局網站下載)。

2.申請人及事故者最近3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傷病者應加附公立或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4.喪葬救助者，應加附事故者死亡證明及相關喪葬費用證明文件。

5.失業者應加附失業證明或就業服務站開立之求職資料及應徵紀錄證明。

6.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洽辦單位：

1.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2.可跨區申請。

3 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

申請資格：

1.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申請時限：

急難事由以最近3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再次申請案件與第1次救助之相距時間，以第1次領取之救助金之日起30日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補助內容：

依照急難事由評估，發給新臺幣1至3萬元救助金。

應備文件：

1.急難紓困申請書/通報表。

2.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

3.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失蹤證明、罹患重傷病證明(需註明1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重大傷病證明、非自願性失業證明(需檢附最近1個月內就業輔導單位出具之3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

洽辦單位：

居住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4 災害救助

補助內容：依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辦理。

救助類別	對象	救助金額(元/人)
死亡救助	因災當場致死，或因災受傷致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	20萬
失蹤救助	因災行蹤不明者。	20萬
重傷救助	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達新臺幣10萬元者。	10萬
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2萬

災害發生地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以5口為限。

救助類別	對象	救助金額(元/人)
住戶淹水救助	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每戶最高2萬元
土石流救助	住屋因土石流入，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30公分或面積達1/2者。	每戶發給新臺幣2萬元。

註：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辦理方式：

由區公所辦理查勘，凡合於規定者，於受災2個月內提出申請。受領人如對勘查事實或救助金額有異議者，應於發放後7日內向公所申請複查。如未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複查或受領救助金者，不得要求複查或具領。

洽辦單位：

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5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

申請資格：

年滿25歲且未滿65歲，設籍本市，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規定，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 2.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

補助內容：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申辦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

-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自付30%，(108年度之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21,867元者，自付494元)
-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申請人自付保險費45%。(108年度之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21,867元未超過29,156元者，自付740元)

應備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2.全戶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設籍本市者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查驗後歸還)。
- (全家人口除被保險人外，尚包括下列人員)
- (1) 配偶。
 -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
 -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3.全家人口內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16至25歲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失業者：失業給付相關證明文件或離職證明影本。
- (3) 家戶人口最近3個月薪資證明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 (4) 服役者：服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為申請人另附薪資證明文件。
- (5) 領政府補助：勞保給付證明、俸金發放通知單、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等證明文件影本。
- (6) 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 (7) 服刑者：在監證明及勞作金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8) 家戶人口失蹤達6個月以上：失蹤證明或協尋紀錄影本。
- (9)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10) 其他證明文件：除戶謄本、低收入證明文件、公費證明、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等。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6

市(民)醫療補助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補助對象	醫療費用累計	補助基準
列冊低收入戶	無	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列冊中低收入戶	最近3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	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80%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1.5倍		

補助基準：

列冊低收入戶，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列冊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80%。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1.5被補助80%。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為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之下列費用：

- 1.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2.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且經醫師診斷為必要醫療項目之費用。前項醫療費用之補助，不包含掛號、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應備文件：

於出院日起3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查定表。(逕向各區公所填寫)
-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
- 3.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
- 4.事故者一親等親屬，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免附)。
- 5.診斷證明書正本(須敘明住院期間及相關醫囑)。
- 6.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領據。
- 8.其他證明文件。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補助對象	醫療費用支出門檻	補助比例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住院治療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證明須僱用專人看護，且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	無限制看護費用金額。	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1,500元，未達1,500元按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以15萬元為限。
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住院治療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證明須僱用專人看護，且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	單月看護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或最近3個月內累計達5萬元以上。	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750元，每人每年以6萬元為限。

不補助項目：

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病房，其他具加護病房性質者，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經醫師診斷需入住隔離病者，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於看護結束日起3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申請書1份。(可自社會局網站下載)
- 2.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
- 3.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 4.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書影本。
- 6.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正本。
- 8.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切結書正本。
- 9.申請人請款領據。
- 10.其他相關文件(委託他人代辦切結書)。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8 感心生活券

發放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及學生，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

- 1.經社會局社工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 2.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級中學，經學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可兌換商品：主副食品、生鮮蔬果、日常生活用品、學生文具用品及餐點。

實施方式：

- 1.社會局：經社工員評估有基本生活需求之弱勢家庭，提供每戶面額100元之生活券（每次發放單位為500元）。
- 2.教育局：經學校評估有急難需求之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學生面額50元之生活券，由學校視學生狀況彈性評估發放次數。
- 3.持券人可持該券至社會局委託之商店門市，兌換與該券面額等值之基本生活食品及用品。

洽辦單位：居住所在地之各家庭服務中心（13間）、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4間）、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4間）、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級中學等相關單位。

9 愛心餐食券

發放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社會局社工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發放愛心餐券（早餐50元、午晚餐80元）。

兌換方式：持券人可持愛心餐食券至與社會局合作愛心商店，兌換與該券面額等值之熱食，並且不可兌換現金。

洽辦單位：居住所在地之各家庭服務中心（13間）、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4間）、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4間）等相關單位。



桃園市各區公所

區公所	地 址	聯絡電話
桃園區公所	桃園區縣府路7號	(03) 334-8058
中壢區公所	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03) 427-1801
平鎮區公所	平鎮區振興路5號	(03) 457-2105
八德區公所	八德區中山路47號	(03) 368-3155
大溪區公所	大溪區普濟路11號	(03) 388-2201
楊梅區公所	楊梅區大模街10號4、5樓	(03) 488-0883
龜山區公所	龜山區中山街26號	(03) 320-3711
蘆竹區公所	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03) 352-4601
大園區公所	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03) 384-2494
觀音區公所	觀音區觀新路56號	(03) 473-2121
新屋區公所	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03) 477-2111
龍潭區公所	龍潭區中正路690號	(03) 479-3070
復興區公所	復興區中正路20號	(03) 382-1500



桃園市各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區陽明三街33號4樓	(03) 218-2778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中壢區元化路159號1樓	(03) 422-0126
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觀音區觀新路52號1樓	(03) 473-2320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蘆竹區南崁路152號3樓	(03) 212-7678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	(03) 491-1910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大溪區中正路56號	(03) 388-3060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復興區羅浮里1鄰合流6號	(03) 382-1110
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2樓	(03) 320-8485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楊梅區校前路324巷148號3樓	(03) 475-0067
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新屋區中山路277號1樓	(03) 497-0225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龍潭區干城路19巷30號	(03) 479-0231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73號	(03) 367-6865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大園區大觀路118號2樓	(03) 386-7128